
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警红绿灯维修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详见采购内容	150000	详见 详见 采购 内容	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规范行车秩序，有效防御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党委会研究决定进行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地 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西大街36号

联系人：圈先生

联系方式：0975-834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A座8A层10835A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8276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6610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2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5万元
8	最高限价	15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开户名称：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冷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6305 0138 3606 0000 019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工程监理服务取费标准（2024版）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 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 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 证金 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 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评分对照表
- (3) 磋商函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服务方案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业绩 (6分)	<p>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22分)	<p>1.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清晰，有良好的企业管理机制，优秀的得12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投标人从业人员中，具有电工作业许可证或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6分；具有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专业相关维护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如为外地户口还需提供居住证及本地居住场所的自购或租赁证明），（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证书复印件、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服务方案 (25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与目标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与计划④服务承诺⑤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拟定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内容不足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红绿灯维修、抢修②故障应急方案③安全保障。以上内容方案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项目不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有详尽的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全面具体、有风险防控处理措施的得15分；方案较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部分体现紧急事项预防措施、相关措施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可针对项目应急管理提出意见的得12分；内容方案描述一般不够清晰、科学、合理，紧急事项预防措施较少、相关措施内容可最低限度体现保障措施的得8分；内容方案描述模糊、不够清晰、科学、合理，无应急管理相关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10分)	<p>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计划、详尽的服务实施进度规划、相关计划措施明确、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提供了服务承诺的得10分；服务计划较为详细、有相对完整的实施进度规划、计划措施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并提供了服务承诺的得6分；有基本的服务计划、可部分体现实施进度规划内容和计划措施内容的得4分，相关内容缺失、编制混乱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2分)</p>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任务执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采购人
- 2、收费金额：/
- 3、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工程监理服务取费标准（2024版）。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2024-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的磋号文件要求和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在合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中航时固定翼无人机设备的相关飞行信息服务；空域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服务；飞行信息服务系统等。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按合同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待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服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服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根据甲乙双方商量自行拟定，本项目合同提供仅供参考，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红绿灯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磋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要求内容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4：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将下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 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玛多县

2.2. 服务期： 本次服务为期1年

2.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设施日常维护。供应商将作为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设施日常维护的承办单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 维护作业的主要要求

. 供应商将作为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设施日常维护的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接受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监督管理。

. 供应商在承包前必须全面检测一次，其费用由服务方负责，以确保各路口信号灯等设施运作正常、无故障。服务方在服务期间需每月进行巡查，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

. 供应商对承包项目的维护工作，包括人为损坏的维护。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包含目前尚在维保期内设施)由当事人赔偿(赔偿时相关设备的价格不得高于本年度交警大队设备招标价格)，如果当事人造成损坏后逃逸，而找不到当事人时，维修费则由服务方负责,损坏配件更换费用由大队负责；意外损坏(含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的维护，维修费则由服务方负责,损坏配件更换费用由大队负责。

. 供应商必须在本地具有登高作业车至少一辆，为保证维修作业的及时性车辆需为企业自购，不得租赁。登高作业车需长期停放在项目本地，如因特殊原因（如年审等）需驶离本地的，服务方须另行提供备用车辆，并至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报备，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维修作业时必须使用投标时指定的车辆。

. 供应商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值班，当信号灯等设施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供应商必须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不能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维护的，每次扣除500元，连续多次维护出现故障的应及时更换硬件等设施，以保证信号灯设施运作正常，同时在投标时须承诺修复时间（从接到报修时间至修复完成时间）。

. 若线路井盖及线箱损坏或被盗时，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如在更换或维修信号灯、卡口等设施时对绿化造成损害，服务方必须负责补种，补种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 如果线路维修需要开凿路面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服务方才能施行路面开凿工作，恢复开凿路面的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 承包期间，因服务方延误处理维护工作的，供应商须承担由交通设施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

. 对承包项目内的信号灯设施，供应商必须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运转。

.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维护期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维护管理期间，供应商必须购置相应的维修应急配件，承包费用不作增减，由服务方在报价中考虑。

. 供应商必须接受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改正提出的存在问题。

. 供应商需将之前道路施工挖断的通讯线路及损坏的落地机柜全部更换，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各路口设备损坏的，无法修复，必须更换新的设备时，更换设备应与原有设备同系列同型号，如原型号的产品停产或不再销售时，需更换为同系列更高级别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设备更换前需征得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同意。如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经查实后，需立即按照玛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更换费用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 本项目为日常维修项目包含设施更换等（包含设施费用、维修费用等），本项目涉及到玛多县内公路较多及实际施工维修情况较复杂，因此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施工维修，中标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服务周期为1年。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自备。

. 供应商在接到施工电话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